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万容红土”)持有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23,06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13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月1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前海万容红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照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83,008股,即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前海万容红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9,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且尚未实施完毕。

2023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前海万容红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48,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6%,持有公司股份从23,063,040股减少至20,914,582股,持股比例从5.5135%减少至4.9999%。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前海万容红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前海万容红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48,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6%。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063,040	5.5135%	IPO前取得:23,063,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48,458	0.5136%	2023/5/12-2023/8/11	集中竞价交易	75.25-85.20	168,934,409.74	未完成:2,034,550股	20,914,582	4.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73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胜华新材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张金楼先生配偶刘梅女士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金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8月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金楼先生为公司董事。经进一步核实,刘梅女士在2020年7月24日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现补充如下:

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7月24日前,刘梅女士的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2,400股,合计2,038,269.16元,平均成本28.15元/股;累计卖出72,400股,合计1,979,473.24元,平均成本27.34元/股;累计收益为:

2,038,269.16-1,979,473.24=-58795.92(元)。

上述刘梅女士交易未盈利。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00115	买入	1000	36.963	36978.83
2	20200117	买入	500	36.8	18409.89
3	20200122	买入	400	36.2	14489.29
4	20200219	卖出	1900	39	73998.19
5	20200225	买入	1000	40	40016.8
6	20200225	买入	800	40.5	32414.37
7	20200312	买入	2000	35.06	70146.44
8	20200313	买入	2000	33.976	67977.75
9	20200316	买入	1000	32.9	32914.53
10	20200323	买入	3000	31.106	93350.87
11	20200323	买入	3000	30.68	92073.45
12	20200330	买入	3000	28.79	86401.64
13	20200402	卖出	3000	29.35	87929.76
14	20200402	卖出	2000	29.2	58318.88
15	20200403	卖出	3000	30.16	90356.57
16	20200403	卖出	3000	30.32	90835.94
17	20200403	卖出	4000	30.42	121515.4
18	20200403	买入	2000	29.9	59823.14
19	20200403	买入	2000	29.76	59543.05
20	20200403	卖出	800	29.79	23796.54
21	20200410	买入	5000	29.7	148551.52
22	20200410	买入	5000	29.14	145750.62
23	20200413	买入	3000	27.95	83880.84
24	20200416	买入	5000	28.089	140495.93
25	20200417	卖出	5000	28.67	143156.77
26	20200424	买入	5000	25.91	129595.46
27	20200428	买入	5000	23.55	117791.68
28	20200514	买入	5000	25.706	128574.12
29	20200521	买入	4500	25.05	112765.07
30	20200603	卖出	6500	25	162281.5
31	20200609	卖出	5000	25	124831
32	20200610	卖出	10000	25.45	254160.06
33	20200610	卖出	10000	25.51	254759.31
34	20200616	卖出	3000	25.12	75256.52
35	20200617	卖出	2000	25.552	51031.56
36	20200624	买入	2000	25.42	50860.27
37	20200624	买入	200	25.31	5071.1
38	20200624	买入	2000	25.31	50640.2
39	20200629	买入	4000	24.62	98515.51
40	20200629	买入	5000	24.239	121236.82
41	20200701	卖出	5000	27.65	138063.5
42	20200701	卖出	5000	27.99	139761.24
43	20200701	卖出	3000	27.95	83735.31
44	20200703	卖出	200	28.5	5685.19
合计买入			2038269.16		
合计卖出			1979473.24		

综上,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2月20日,刘梅女士的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36,100股,合计5,897,854.47元,平均成本43.33元/股;累计卖出130,100股,合计5,287,061.24元,平均成本40.64元/股。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2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因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0305民初16056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原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2022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需要更正的内容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原监事张家利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2015年6月4日至2022年4月29日),其配偶证券账户存在将持有的“金晶科技”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张家利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公司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于2023年7月14号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更好地推进实施框架协议中的项目,经公司与安吉经开区、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进行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拟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原拟由公司出资持有项目公司不低于40%的股权,变更为公司出资持有项目公司5%的股权,根据项目公司2.5亿元注册资本计算,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1,250万元。

上述三方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未来,公司有权在投资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完成、投产并产生稳定销售收入后3个月内以平价加合理利息的对价受让大晟资产持有的项目公司除保留5%以外的全部股权以取得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并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鉴于大晟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将遵守有关规定继续推进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本次对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并调整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根据本次对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并调整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制定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本次对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并调整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根据本次对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并调整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经与交易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及协商后,拟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项目方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鉴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将遵守有关规定继续推进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控股股东大晟资产签署正式的书面合作协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对《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内容修订和补充,具体投资事宜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并签订具体合同中予以明确,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与安吉经开区于2023年7月14号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乐通股份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根据《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公司初始投资方包括乐通股份、技术团队和市场化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5亿元,项目公司合作方所属国资平台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公司1,25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

此外,根据初步安排,乐通股份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40%暨不低于10,000万元、大晟资产出资不超过5%暨不超过1,250万元,初始投资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本次投资构成重大投资;鉴于本次项目涉及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业务团队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工作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于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为更好地推进实施框架协议中的项目,经公司与安吉经开区、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进行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拟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原拟由公司出资持有项目公司不低于40%的股权,变更为公司出资持有项目公司5%的股权,根据项目公司2.5亿元注册资本计算,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1,250万元。

上述三方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未来,公司有权在投资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完成、投产并产生稳定销售收入后3个月内以平价加合理利息的对价受让大晟资产持有的项目公司除保留5%以外的全部股权以取得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并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鉴于大晟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将遵守有关规定继续推进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本次对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并调整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根据本次对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并调整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产业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3年9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即发行9,472,510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75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发行规模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发行规模为准)。

5、假设2023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不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份回购、注销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按照10%、0%、-10%的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情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基于上述假设,在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10%、持平和下降10%三种情形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09,472,51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75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9,472,510		
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3年9月		
假设1: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2.92	-2,828.63	-2,82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3.92	-2,837.63	-2,83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假设2: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2.92	-3,142.92	-3,14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3.92	-3,153.92	-3,15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6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6
假设3: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2.92	-3,457.21	-3,45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3.92	-3,468.21	-3,46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有效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其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增强作用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

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支持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资金到位后,若公司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流动资金将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向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同时强化管理层考核和问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风控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管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